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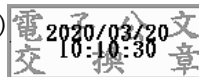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049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AD03011_160920166261_print、09AD03011_1_160920166261
(376550000A_109004962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49628_ATTACH2.
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
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
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68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9/03/20

